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慶德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  
07 没字第102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扣案之尖嘴鉗、鐵撬各壹支均沒收之。

10 理由

11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莊慶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以112年度偵字第  
13 8842號為緩起訴處分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 於同年3月4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201號駁回再議確定，緩  
15 起訴期間為1年，並已於114年3月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  
16 銷。惟查扣之尖嘴鉗、鐵撬各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  
17 用，當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宣  
18 告沒收之等語。

19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1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  
22 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  
23 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  
24 没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著有規定。

25 三、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26 113年1月24日以112年度偵字第8842號為緩起訴處分後，嗣  
27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於同年3月4日以113年度上  
28 職議字第201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已於  
29 114年3月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  
30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而該  
31

案查扣之尖嘴鉗、鐵撬各1支，均屬被告所有且供該案竊盜所用各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屬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件在卷足憑，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為有理由，自均應依法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柏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洪美雪